

相當接近，幾乎無法分出高低，表示著兩組受試者並不因為性別差異而作答不可靠程度也有所不同。除此之外，男女生組的平均值都落在 9 與 10 之間（項目數為 8），這表示很少有人在這 8 項稀奇項目上圈答 2 以上。

表五與六最右欄的數據代表各量尺每題的得分平均值。若其值低表示該量尺項目所指陳的心理內容或特質很罕見於受測者群的心理生活裡，若其值高則相反地表示該量尺項目所指陳的心理經驗內容或特質是較常見於受測者群的心理生活裡。若詳閱量表中各量尺此欄所載示之平均值，讀者則可知，代表病情嚴重的精神病量尺在此欄所得平均值確如我們所望，低於焦慮性障礙症各量尺，而後者各量尺之此欄平均值又確如所望低於性格違常各量尺的此欄均值。各量尺的此欄均值因此顯示，量表一與二各量尺的項目選擇相當接近理想，符合本研究計劃之主要目的，亦即可用於調查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群的嚴重精神病症，焦慮性障礙症狀，及性格違常症狀罹患盛行率。

#### (四) 量表之編製完成

經過上述步驟，本研究完成各量尺之擬項，選項， $\alpha$  值計算，平均值概算值，意義或效度之探討，及各項目得分平均值計算等工作。經過這些與量尺和項目信效度考核有關的處理步驟，本研究最後獲得可用項目共 259 項。

理論上，研究者可用這 259 項印製一份正式量表，且將之當為大量施測用的測量工具。然而根據本研究者過去研究經驗，在學校進行此類大型調查施測工作時，所使用之自陳量表測量工具最好以項目數不超過 300 項為宜，而以 200 上下為最理想，如此長度的量表較能獲得學校施測人員之歡迎，實際施測時受測學生也較會合作，所得結果較不會因題數多導致學生作答心情不佳而測驗結果遭受不良影響；根據上段之考慮，本研究者遂考慮仍然將測量工具印製成兩個量表，即量表一與量表二。量表一與二相同都有 173 題是相同項目；這些項目分別分散在如下 17 個量尺中；這些量尺的名稱及各量尺所含項目數如下所述：H1 量尺（最健康量尺，共 12 項），H2 量尺（第二

級健康量尺，共 7 項），H3 量尺（第三級健康量尺，共 7 項），H4 量尺（最不健康量尺，共 11 項），GH 量尺（自評心理健康，共 3 項），PH 量尺（自評心理不健康，共 3 項），GA 量尺（自評圈答可靠，共 4 項），PA（自評圈答不可靠，共 4 項），Infreq 量尺（奇異量尺，共 8 項），Schizo 量尺（精神分裂症量尺，共 28 項），Manic 量尺（躁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共 8 項），Dep 量尺（鬱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共 9 項），Panic 量尺（恐慌症量尺，共 16 項），Phobic 量尺（焦慮性恐懼症量尺，共 9 項），Obsession 量尺（強迫症量尺，共 14 項），G.A.D. 量尺（泛焦慮症量尺，共 15 項），及 Depress 量尺（憂鬱症量尺，共 15 項）等。之所以把這 17 個量尺（173 項）當為兩個量表的共同內容是因為：(1) 它們中有些量尺是屬於效度量尺（Validity scales）可顯示出某份測驗結果可靠程度（例如：GA、PA 及 Infreq），所以它們必須都出現在量表一與二；(2) 它們中有些量尺所測的疾病程度是屬於中等的精神官能症或嚴重的精神病，在一般人口中的罹患率甚低，所以若放在兩量表中，則可測量到的總人數會多於把它們僅放在一個量表中時的兩倍，所以所得的罹患盛行率也較接近於事實（例如：Schiz、Manic、Dep、Panic、Phobic、Obsess、G.A.D.，及 Depress 等）。

在本研究量表中有 9 個量尺的內容是屬於性格違常的；因為性格違常者在一般人口中的盛行率較高，所以使用和用於估計精神分裂症者盛行率一樣多的受測者總數也可獲得接近事實的盛行率數據；據於這兩種考慮，同時也據於「一個量表的項目總數不要遠超過 200 項」的考慮，把這 9 個量尺的 86 個項目分開印製在量表一（41 項），及量表二（45 項）。

分印在量表一的 41 項分屬於下述五個量尺；亦即：Schiz.P.D.（分裂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10 項），Bord. P.D.（邊緣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8 項），Hyst. P.D.（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8 項），Pas. Agg. P.D.（消極型攻擊違常量尺，共 7 項），Para. P.D.（疑心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8 項）。

印刷在量表二的 45 項分屬於下述四個量尺；亦即：O-C. P.D.（強迫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13 項），Depend. P.D.（依賴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8 項），Anti. P.D.（反社會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15 項），Nars. P.D.（自戀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9 項）。

量表一與二除了皆有 173 個共同項目的共同點以外，還有另一個共同點；那就是，量表一與二都把 GA 與 PA 項目（自評做答可信度項目，共 8 項）排印在量表最後八項的地方。如此排順是因為這八項所要求於受測者的都是請他們自評他們對於前面全部項目所做的圈答是否認真可信，若重作一次圈答，結果仍完全相同而不變，所以只能排印在受測人把全部項目都答完之後。此八項以外的其他項目在量表一與二則以隨機方式排印；雖兩量表皆擁有 173 項共同項目，它們在不同量表的排順都是隨機而不相同的。

由以上說明讀者可知，最後完成的量表一和二的项目總數分別為 214 題與 218 題，兩者題數相當接近，而且都是比理想測驗長度的 200 題多了一些而已。

## 五、正式試測

因為測量工具之編製如上所詳述已經完成，整個調查研究計劃可進入正式收集資料的階段。

### （一）受測者：

為了取得代表性樣本，本研究最後決定前往如下表所列台北市高中職各校舉行施測收集資料。